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YDZJ-G2024-0002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乙方为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 1.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含配件）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1.3 履行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内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627600.00 元）。

三、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缴纳 6276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无违约行为和无未处理完结的安全事故后无息退还。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约定的相关条款，乙方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7.1.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乙方不需要预付款按乙方要求执行、乙方提供书面材料）；
- 7.1.2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 7.1.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7.1.4 付款均无息，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安全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与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务,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服务, 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交付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未完成招标文件要求, 在合同价中按比例予以扣除。

十一、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11.1根据《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1〕20号)规定,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信息详见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浮动窗口“政采贷”栏目)申请贷款, 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勾选“融资贷款”选项, 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 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其他

12.1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2.2本文件中若涉及到数据中心采购，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执行。

12.3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12.4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2.4.4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2.4.5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2.4.6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小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